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停止供水、供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〇八五〇〇八號執行違反建築法案件斷水斷電通知單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〇〇〇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路線商業區，領有六三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之使用用途為「店舖」，供人經營理容院，領有本府北市建一商號(83)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名稱為「〇〇理髮院」。惟該理容院實際從事按摩業務，並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零時五十分查獲充作媒介色情場所（查獲時之市招為「〇〇理髮院」，負責人為〇〇〇），乃查報為本市「正俗專案」之執行對象，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復有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妨礙都市計畫」之情事，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〇八五〇〇八號執行違反建築法案件斷水斷電通知單處以停止供水、供電處分，並於同日執行完畢。訴願人以「〇〇理髮院」係其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向〇〇〇頂讓而得，並向〇〇〇承租系爭建物，且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已依法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為由，不服上開斷水斷電通知單，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〇〇〇以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水復電，經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建築物內部裝修及隔間均已拆除改善，所有權人〇〇〇並具結不再違規使用，以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一〇三五九〇〇號書函復知〇〇〇略以：「主旨：有關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至〇〇樓建築物准予自即日起恢復供水、供電，請逕向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申請復水復電手續，……」是則本件原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已不存在，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